罪犯朱武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8号

　　罪犯朱武涛，男，1997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武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上缴国库（已由公安机关暂扣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

获考核分3928.1分，五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提请减刑缴纳人民币八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武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